

新平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字〔2017〕89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的 通 知

各相关股室、单位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根据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玉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，始终坚持把水污染治理作为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，坚持“五个坚定不移”，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强化源头控制，水陆统筹，河库兼顾，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，逐步形成“政府统领、企业施治、市场驱动、公众参与”水污染防治新机制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，为新平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工作目标。到2020年，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。**一是**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治理工作；**二是**完善城镇供水设施；**三是**提升城镇供水水质安全。

(二)年度目标。2016 年至 2019 年，地表水优良水体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的断面检测比例保持或优于全市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62.5%。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。

1. 到 2016 年底，县城和重点集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有所减少。

2. 到 2017 年底，县城和重点集镇建成区力争基本消除黑臭水体。完成县城供水厂扩建工程，戛洒镇二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。

3. 到 2018 年底，县城和重点集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。完成漠沙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。

4. 到 2019 年底，县城和重点集镇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。完成城镇供水一体化工作。

5. 到 2020 年底，全面完成《新平县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涉及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我局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党总支部书记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明确职责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组 长：刘 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副组长：锁庭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总支部书记

成 员：蒋成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李学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普学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孙海生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黄树明	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刘迎军	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供排水分公司常务副经理
罗中云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
邱 怜	县政府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
侯爱民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管理股股长
李培华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股股长
张林辉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股股长
白 杰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事业股股长
谭运红	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马银菊	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站站长
严 勃	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所长
杨富贵	县城乡规划设计所所长
史亚荣	县桂山公园管理所

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，由罗中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(一)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

1.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

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加大县城建成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所在地集居区黑臭

水体治理力度。到 2017 年底，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，河岸无垃圾，无违法排污口。到 2020 年底，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。

（市镇股、园林所、桂山公园、县城投公司园林环卫分公司。）

（二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

1. 优化空间布局

积极保护生态空间。严格县城规划蓝线管理，县城及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。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，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，留足河道、水域的管理和保护范围。**（规划股、城乡规划设计所。）**

2. 推进循环发展

促进再生水利用。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，工业生产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，要优先使用再生水。自 2018 年起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，应安装中水设施。到 2020 年底，县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%以上。**（县建管股、规划股、执法大队。）**

（三）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

1.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

（1）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。到 2020 年底，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。受纳水体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的地区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。到 2020 年底，县城和重点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

能力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%。**(市政股、县城投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。)**

(2)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。强化城中村、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、收集。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，难以改造的，应采取截流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运。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，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到 2020 年底，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。**(建管股、规划股、市政股。)**

(3) 规范污泥处理处置。到 2016 年底，完成污泥处置状况调查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，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禁止进入耕地。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。到 2017 年底，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达到 90% 以上。**(县城投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。)**

2.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

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以乡镇(街道)级行政区域为单元，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。深化“以奖促治”政策，实施农村清洁工程，开展河道清淤疏浚，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。到 2020 年底，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。**(村镇股、规划股。)**

(四)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

1.提高用水效率

(1) 加强城镇节水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、设备。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，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、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。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。到 2016 年底，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排查，制定更新改造方案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2017 年控制在 12%以内；2020 年控制在 10%以内。落实“海绵城市”建设要求，积极推进试点工作，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，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新建片区硬化地面，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%以上。自 2016 年起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，应安装雨水利用设施。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雨水利用设施。县城规划区加大节水工作力度，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、复查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到 2020 年底，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县标准要求。(规划股、市政股、县城投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。)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目标。各责任股室、单位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进一步细化指标，定进度、定措施，责任到人，层层抓落实。同时，根据本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及时研究部署本股室、单位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制度，督促落实工作。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制度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、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、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，整理上报资料。各责任股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加强组织协调配合，按照工作方案，逐步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整理并及时上报水污染防治工作总情况，健全工作相关档案，做好今年水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6 月 30 日